

贵州商学院文件

黔商院发〔2019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《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院院长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9年6月24日

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精神，为激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，团结奋进，锐意进取，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择优选拔的原则，注重从教育教学、管理、服务工作一线发现、培养、选拔。

第三条 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四条 评选对象

（一）优秀教师评选对象为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，且在学院任教满3年。

（二）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学院从事管理工作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教辅工作和后勤服务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，且在学院工作满3年。

（三）已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的，2年后方可再次参选。

（四）当年违反高校师德行为、出现教学事故的教职工不得参加评选。

第五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1. 政治素质方面，热爱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切实践行“四有”、“三者”好老师标准，模范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学院发展大局。

2. 师德修养方面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进取精神，敬业爱生，严谨治学，品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深受学生尊敬。

3. 教书育人方面，热爱教学工作，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；尊重学生发展，遵循教育规律，推进教学创新，开展教学研究，提升教学效果，在人才培养、教书育人等方面成绩显著。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应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以上课程，每学年应至少为本科生做专题讲座一次。教师课堂用语使用普通话，教案、课件等文字使用应符合国家语言文字运用的有关规范。同时；近3年面向学生教学年均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。

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服务工作，注重科研与教学的结合，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，参加所在教学、科研团队工作并作出积极贡献，近3年有一定的科研成果。

4.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，且至少有1次优秀。

（二）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 政治素质方面，热爱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

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模范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学院发展大局。

2. 履行职责方面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想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；工作作风扎实，纪律严明，团结同志，奋发进取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切实解决工作难题，推进质量提升。

3. 工作业绩方面，善于作为，实绩突出，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良好的服务意识，能自觉运用科学、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工作，在服务教学科研的工作岗位上作出积极贡献，在学院重大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。工作交流使用普通话，工作文案应符合国家语言文字运用的有关规范。

4. 工作创新方面，认真钻研业务，探索工作规律，开展工作研究，推进工作创新，以创新的思路 and 改革精神，出色完成岗位责任目标。

5.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，且至少有1次优秀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(一) 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推荐，以党总支、党支部、直属支部为推荐单位，按照坚持标准、宁缺勿滥的原则，向学院推荐人选。

(二) 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直属支部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《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评选推荐表》《贵州商学院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》及相关各种佐证材料规范装订或

装盒，报送教师工作处。

（三）学院成立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组，组长由分管教师评优工作的院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教师工作处处长担任，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评选工作组对推荐人选的评选条件、事迹材料等进行审核和评议，提出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候选人名单。

（四）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党委审定后，在院内公示。

第七条 学院对“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”、“贵州商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”进行表彰。

第八条 获得“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”、“贵州商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者，有资格推荐申报国家级或省级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，在派出进修、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6月24日印发

共印6份